关于对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28 号

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: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创高新")于 2021年3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显示,你公司分两笔占用国创高新资金,其中第一笔占用期间为 2016年9月至 2018年12月,日最高余额为 128.8 万元,于2018年12月清偿完毕;第二笔占用期间为 2018年9月至 2019年4月,日最高余额为 650 万元,于2019年4月清偿完毕。上述两笔资金占用均因股权转让后未及时交接财务,未及时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。你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支付了资金占用费28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,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4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,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,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1.3 条、第 4.1.1 条、第 4.2.1 条、第 4.2.2 条、第 4.2.3 条、第 4.2.11 条、第 4.2.1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 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17日